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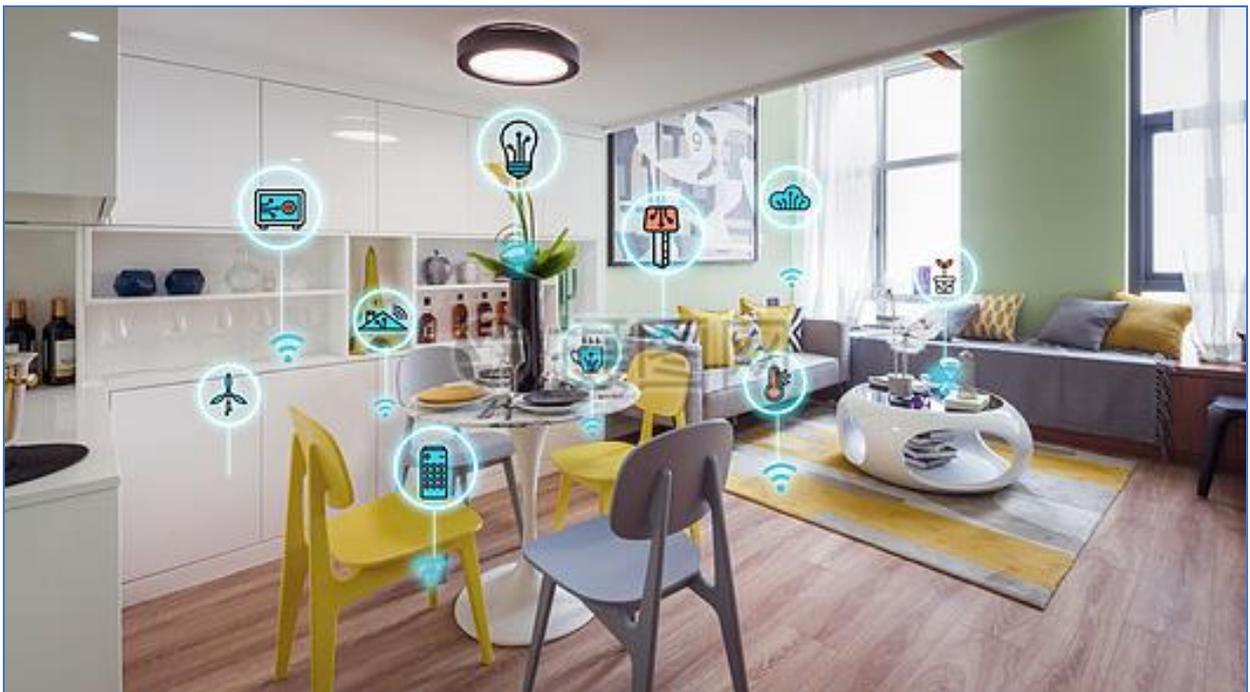
IKE

爱珂科技

NEEQ : 830959

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IKE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李艳微
职务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4-27615186
传真	0574-27615186
电子邮箱	122628740@qq.com
公司网址	http:// www.ikele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路587弄15号3号楼029幢G-1(315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2,918,227.75	53,459,248.55	-38.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4,665.20	26,700,621.39	-105.00%
营业收入	2,604,965.67	12,013,897.15	-78.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35,286.59	-5,336,358.54	-425.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337,972.32	-5,441,358.54	-4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981.34	-538,697.35	1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05%	-18.1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0.18	-4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1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05	0.91	-105.4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389,125	35.39%	823,375	11,212,500	38.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17,750	8.24%	-2,417,75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789,125	9.50%	-2,789,125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8,969,875	64.61%	-823,375	18,146,500	61.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49,250	45.47%	2,417,750	15,767,000	53.70%	
	董事、监事、高管	15,357,375	52.31%	-15,357,375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9,359,000	-	0	29,359,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施杰军	14,777,000	0	14,777,000	50.33%	14,777,000	0
2	上海傅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0	4,847,600	4,847,600	16.51%	0	4,847,600
3	宁波宁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1,500,000	3,600,000	12.26%	0	3,600,000
4	王亚君	0	1,439,500	1,439,500	4.90%	0	1,439,500
5	张勇	1,232,500	0	1,232,500	4.20%	1,232,500	0
合计		21,109,500	4,787,100	25,896,600	88.20%	16,009,500	9,887,1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宁波宁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是张勇。除此之外，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施杰军持有公司股份1,477.7万股，持股比例为50.33%，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施杰军，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就读于浙江师范大学，毕业于应用电子专业。1993年月至1997年9月在浙江金华合成氨厂担任技术员，1997年10月至2003年2月在宁波富豪房产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在宁波海曙诚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宁波米德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主要从事本公司的筹建工作，2011年4月创办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施杰军已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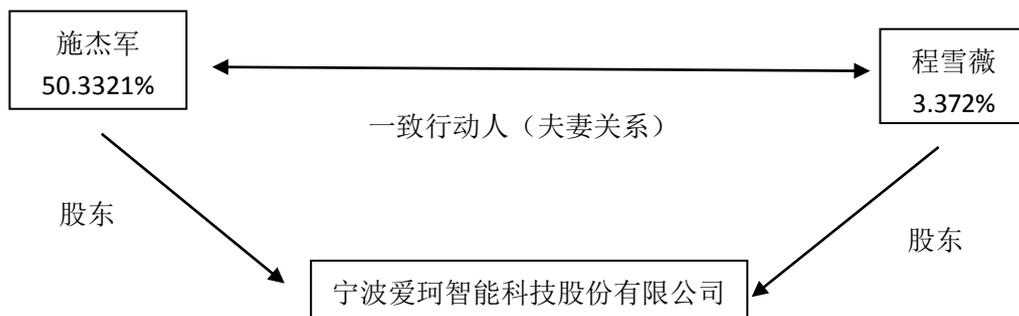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变动。

施杰军与程雪薇为夫妻关系、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6.7万股，持股比例为53.70%，能够实现对公司的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 施杰军，参见（一）控股股东情况。

(2) 程雪薇，女，汉族，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金华广播电视大学，毕业于播音专业。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未参加工作，1997年5月至1999年6月在浙江金华广播电视台担任播音员，1999年7月至2003年2月在宁波华润计算机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在宁波海曙诚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07年8月至2011年3月未参加工作，2011年4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董事、行政经理。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换届，程雪薇已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997,444.49
应收账款	18,997,444.49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244,330.1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4,330.16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71,595.46
应付账款	7,271,595.46		
应付利息	101,791.25	其他应付款	1,392,859.3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1,068.12		
管理费用	6,170,303.60	管理费用	2,699,965.08
		研发费用	3,470,338.52

②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997,444.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997,444.4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4,330.16	1,244,330.1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271,595.4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271,595.46		
应付利息	101,791.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1,068.12	1,392,859.37		
管理费用	6,170,303.60	2,699,965.08		
研发费用		3,470,338.52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上表所示。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9)1887 号)及专项说明(亚会 B 专审字(2019)0375 号)所涉及事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我们对爱珂智能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审计过程中，所实施的凭证抽查、合同检查等程序未能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必要的内部及外部资料，我们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无法对相关交易形成的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确认。

2、2018 年 12 月，爱珂智能公司将账面价值 7,536,103.52 元的原材料，以 100,000.00 元的价格销售给自然人，审计过程中我们只取得相关银行转账凭证，无法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或者替代审计程序，以对该项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认该项交易的真实性。

3、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2016 年-2017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转入其个人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因施杰军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 2018 年度面临多起诉讼。由于无法就公司自非金融机构借款或为施杰军自非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认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债务或其他的对外担保事项。

4、2018 年上半年，爱珂智能公司经营活动已处于停滞状态，截至 2018 年 9 月，公司原管理层及所

有员工均已离职，新旧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活动未进行有效交接，导致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无法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等审计程序；爱珂智能公司也未对应收账款采取任何催收措施且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估计。2018年12月31日，爱珂智能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1,508,742.75元，按一般信用风险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二) 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示，爱珂智能公司2017年、2018年持续发生大额亏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为-1,334,665.20元，且主营业务严重萎缩；同时如财务报表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公司存在大量逾期债务。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爱珂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 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及将采取的改善措施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

(1) 公司2017年、2018年持续发生大额亏损，公司2018年发生大额亏损，亏损金额为-28,035,286.5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为-1,334,665.20元，且主营业务严重萎缩；

(2) 2016年-2017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在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并转入其个人账户、以公司名义对其个人借款提供担保和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因施杰军无法偿还相关债务，导致公司2018年度面临多起诉讼。

(3)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已处于停滞状态，截至2018年9月，公司原管理层及所有员工均已离职，原管理团队对公司经营活动未进行有效清晰的交接，导致公司在审计过程中无法提供对应收账款的往来账项询证函，公司也无法对应收账款采取催收措施，且无法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针对上述审计报告中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公司主要改善措施：

(1) 公司会加快新产品进入市场的进程，包括加快新产品研发投入以及销售渠道的拓展，提高智能家居的使用效率与品牌影响力。

(2) 公司设立应诉团队，专门解决公司诉讼和供应商欠款问题，未来公司的经营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3) 公司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的问题，及时解除担保及占用资金等涉诉案件，并就以承担的责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杰军进行追偿。

(4) 公司积极寻求各类融资方式，包括直接融资的规划及间接融资计划的落实，缓解资金瓶颈，扩大资金来源。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及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

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